



16241234043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7]第 692 号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 说 明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赵远秀

报告编制: 赵远秀

校 核: 刘顺泽

审 核: 杨 梅

签 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1.16

采样人员: 赵远秀、陈金飞、贺仕彬

分析人员: 贺仕彬、黄金朝、尹仁丽、王华兰、李 晓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669368

电子邮箱: gzhxhjjc@163.com

邮 编: 562400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检测依据.....	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一) 工程简介.....	2
(二) 生产工艺简介.....	2
四、环评批复意见.....	3
五、验收评价标准.....	6
六、验收检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6
(一) 检测内容.....	6
(二) 分析方法.....	6
七、检测结果.....	7
(一) 生产工况.....	7
(二) 质量保证.....	7
(三) 检测结果.....	8
八、 环境管理检查.....	11
九、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2
(一) 验收检测结论.....	12
(二) 建议.....	14
十、附图附件.....	14



# 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一、前言

受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依据《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7]16号）。于2017年12月28日进行现场勘察，确定检测因子，编写检测方案。于2018年1月5日至6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噪声等进行采样监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整理，根据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二、验收检测依据

1、国务院[2017]第682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3、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4、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5、《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6、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7]16 号）。

7、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一）工程简介

本项目位于兴义市坪东办事处小店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线年检车辆 2 万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线年检车辆 2 万辆，移动式摩托车检测线年检车辆 2 万辆，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线年检车辆 2 万辆。年检测汽油车 6300 辆、柴油车 6300 辆、摩托车 27400 辆。项目占地面积 3450 m<sup>2</sup>，建筑面积 2500m<sup>2</sup>，其中：检测车间 2200m<sup>2</sup>，综合办公用房 300m<sup>2</sup>，停车场 950m<sup>2</sup>，其他附属设施 200m<sup>2</sup>，配套变配电、给排水等设施。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67%。该机动车检测站租用金州汽车城场地，于 2017 年 6 月份开始安装设备、8 月份安装完毕、12 月份试运行。职工定员 30 人，厂内无食宿。



## (二) 生产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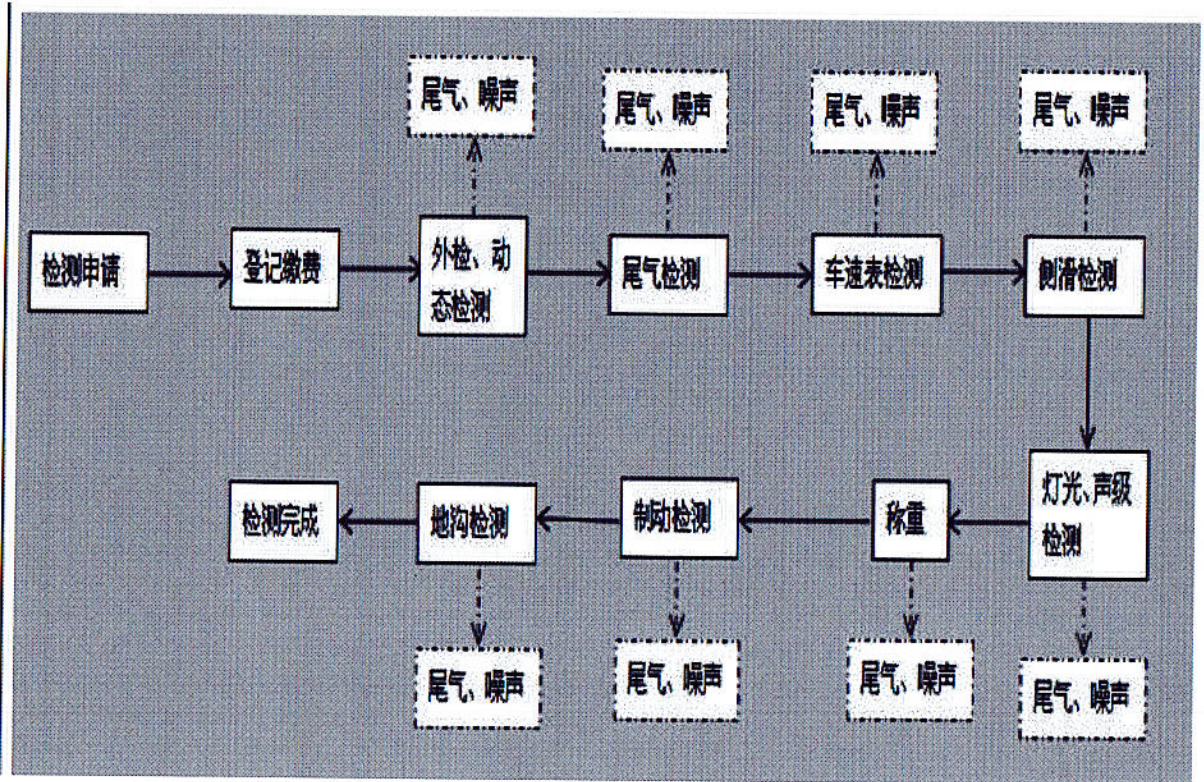


图 1 机动车检测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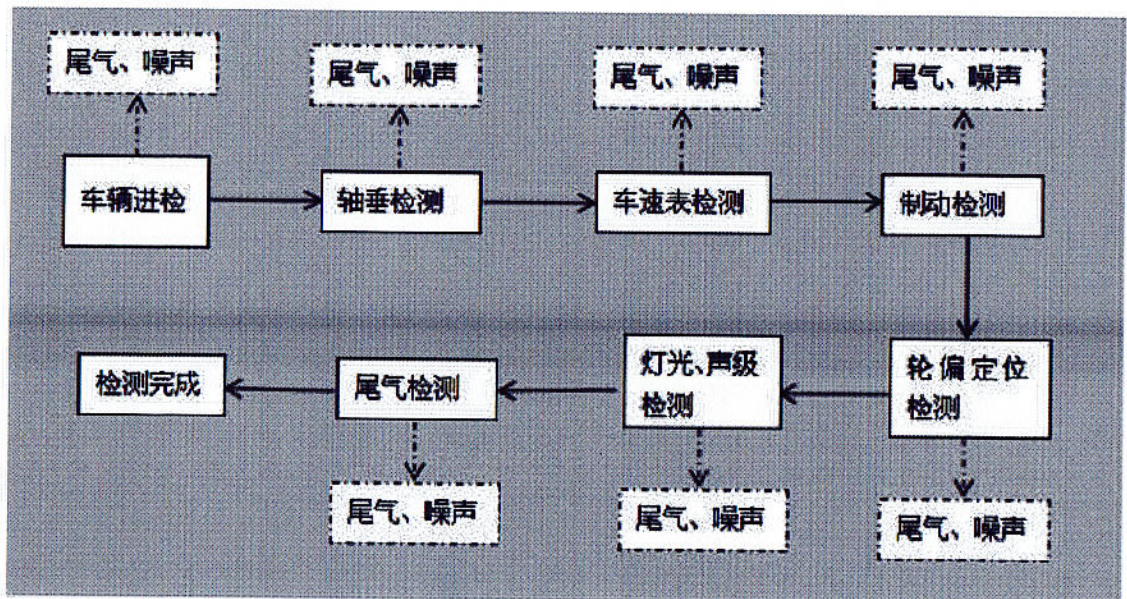


图 2 摩托车检测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 （1）废水

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内无人食宿，项目内员工及外来司机产生的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厕所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的因素主要为检测车辆尾气。检测车辆尾气项目年检测汽油车 6300 辆、柴油车 6300 辆、摩托车 27400 辆，平均每天检测 134 辆各类型车辆，机动车尾气主要是指机动车在厂内及检测车间内行驶时，机动车怠速及慢速（ $\leq 5\text{km/h}$ ）状态下排放的尾气。鉴于项目地处空旷地带，空气对流量大，安全检测设备为半密闭结构车间且产生大量尾气外，其他环节皆发生在开放性区域，易于尾气扩散，故本次评价只对项目安全检测时的机动车尾气进行评价。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噪声，和少量社会噪声。噪声一般在 60~80 分贝。通过合理布局减轻动力设施对外环境的影响；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或者消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并加强日常的设备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进出车站车辆必须减速行驶，车速应控制在 20km/h 以内；加强对项目的交通管理和人员活动管理，对进出的线路进行规定，设立禁鸣标志；禁止人员大声喧哗，控制人员活动噪声。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只进行车辆质量技术检测，不对车辆进行维修养护，不会产生诸如机油、车辆损坏部件更换等固废问题；站内配备足够的垃圾桶和加强管理，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保证项目范围内无腐烂垃圾堆放。

(5) 环保设施图片

		
<p>垃圾专用车</p>	<p>隔音降噪棚</p>	
		
<p>硬化场地</p>	<p>雨水排放沟</p>	
		
<p>大气采样</p>		<p>噪声采样</p>



#### 四、环评批复意见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市环核[2017]16 号）关于对《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见附件 1）。

####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
NO <sub>2</sub>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SO <sub>2</sub>		0.40
非甲烷总烃		4.0

2、厂界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六、验收检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 （一）检测内容

##### 1、无组织排放废气

- （1）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 （2）检测指标：NO<sub>2</sub>、SO<sub>2</sub>、非甲烷总烃。
- （3）检测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采样 3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 2、厂界噪声

- (1) 测量点位：厂界东、西、南、北厂界 1 米处，各设置 1 个点。
- (2) 测量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3) 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 3、污水

经现场勘测，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内无人食宿，项目内员工及外来司机产生的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厕所，故不检测。

### (二)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NO <sub>2</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sup>3</sup>
SO <sub>2</sub>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4×10 <sup>-2</sup>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七、检测结果

### (一) 生产工况

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2018 年 1 月 5~6 日共检测 22 辆车，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两条检测线正常运行。

### (二) 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

定保存、运输样品。

4、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

5、样品测定按规定采用质控样控制，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检测数据受控，质控结果见表 4。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 质控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编号	标准浓度	监测结果	质控情况
气样	SO <sub>2</sub>	mg/L	质控样	206049	0.568±0.048	0.559	合格
	NO <sub>2</sub>	mg/L	质控样	206143	0.561±0.025	0.556	合格

### (三) 检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

(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6。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时段	压力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NO <sub>2</sub>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二中标准限值 NO <sub>2</sub> mg/m <sup>3</sup>
							小时浓度	最高 浓度	
项目东北 (G1)	1月 5日	10:00	85.4	16.0	SE	0.6	0.049	0.049	0.12
		12:00	84.8	20.0	E	1.0	0.029		
		14:00	85.2	17.2	SE	0.8	0.018		
	1月 6日	11:00	85.2	16.4	SE	0.6	0.023		
		13:00	84.8	20.0	E	1.0	0.025		
		15:00	85.2	16.8	SE	0.8	0.011		
项目西南 (G2)	1月 5日	10:00	85.4	16.0	SE	0.6	0.035	0.035	
		12:00	84.8	20.0	SE	1.0	0.026		
		14:00	85.2	17.2	SE	0.8	0.021		
	1月 6日	11:00	85.2	16.4	SE	0.6	0.005		
		13:00	84.8	20.0	E	1.0	0.005		
		15:00	85.2	16.8	SE	0.8	0.005		
项目西北 (G3)	1月 5日	10:00	85.4	16.0	SE	0.6	0.035	0.035	
		12:00	84.8	20.0	E	1.0	0.020		
		14:00	85.2	17.2	SE	0.8	0.011		
	1月 6日	11:00	85.2	16.4	SE	0.6	0.034		
		13:00	84.8	20.0	SE	1.0	0.033		
		15:00	85.2	16.8	SE	0.8	0.0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续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压力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中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	最高浓度		
项目东北 (G1)	1月5日	10:00	85.4	16.0	SE	0.6	ND	0.007	0.40	
		12:00	84.8	20.0	E	1.0	ND			
		14:00	85.2	17.2	SE	0.8	ND			
	1月6日	11:00	85.2	16.4	SE	0.6	0.007			
		13:00	84.8	20.0	E	1.0	ND			
		15:00	85.2	16.8	SE	0.8	ND			
项目西南 (G2)	1月5日	10:00	85.4	16.0	SE	0.6	ND	0.007		0.40
		12:00	84.8	20.0	SE	1.0	ND			
		14:00	85.2	17.2	SE	0.8	0.007			
	1月6日	11:00	85.2	16.4	SE	0.6	ND			
		13:00	84.8	20.0	E	1.0	ND			
		15:00	85.2	16.8	SE	0.8	ND			
项目西北 (G3)	1月5日	10:00	85.4	16.0	SE	0.6	ND	ND	0.40	
		12:00	84.8	20.0	E	1.0	ND			
		14:00	85.2	17.2	SE	0.8	ND			
	1月6日	11:00	85.2	16.4	SE	0.6	ND			
		13:00	84.8	20.0	SE	1.0	ND			
		15:00	85.2	16.8	SE	0.8	ND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续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时段	采样体积 (L)	质控标气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二中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	最高浓度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项目东北 (G1)	1月5日	10:00	0.5	3.21	ND	0.07	4.0			
		12:00			ND					
		14:00			0.07					
	1月6日	11:00			ND					
		13:00			ND					
		15:00			ND					
项目西南 (G2)	1月5日	10:00			0.5	3.21		ND	0.05	4.0
		12:00						ND		
		14:00						ND		
	1月6日	11:00						0.05		
		13:00						ND		
		15:00						ND		
项目西北 (G3)	1月5日	10:00	0.5	3.21			0.05	0.05	4.0	
		12:00					ND			
		14:00					ND			
	1月6日	11:00					0.04			
		13:00					0.05			
		15:00					ND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编号	监测点 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1月5日		1月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sub>1</sub>	厂界东	51.9	38.2	52.2	40.7	60	50
N <sub>2</sub>	厂界南	52.3	41.3	52.0	39.7		
N <sub>3</sub>	厂界西	52.5	42.2	52.4	39.6		
N <sub>4</sub>	厂界北	52.0	40.2	51.9	39.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八、环境管理检查

### 1、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及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工程落实环评批复及建议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结果见表 7。

**表 7 环评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物	主要环评批复及建议	落实情况
废气	机动车车尾气	检测设备进出口为敞开式，空气对流性强，在检测设备设置排风装置，场地为水泥硬化路面。	已设置排风装置，场地已硬化。
废水	生活废水	使用周边公共厕所。	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不产生生产污水，人员产生的污水均使用周边公共厕所进行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噪声	环境噪声	进出车辆，禁鸣喇叭。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四周设置围栏，四周多摆放绿色植物，加强对设备的检修和润滑，安装减震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已设置减速坎、限速标识、禁止鸣笛标识。

## 九、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 (一) 验收检测结论

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基本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1、生活废水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不产生生产污水，人员产生的污水均使用周边公共厕所进行排放；



-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噪声：进出车辆，禁鸣喇叭。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四周设置围栏，四周多摆放绿色植物，加强对设备的检修和润滑，安装减震装置；
- 4、机动车车尾气，检测设备进出口为敞开式，空气对流性强，在检测设备设置排风装置，场地为水泥硬化路面，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 1、无组织排放废气

周界各点检测最高浓度：

G<sub>1</sub> 项目东北 NO<sub>2</sub> 0.049mg/m<sup>3</sup>、SO<sub>2</sub> 0.00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0.07mg/m<sup>3</sup>。

G<sub>2</sub> 项目西南 NO<sub>2</sub> 0.035mg/m<sup>3</sup>、SO<sub>2</sub> 0.00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0.05mg/m<sup>3</sup>。

G<sub>3</sub> 项目西北 NO<sub>2</sub> 0.035mg/m<sup>3</sup>、SO<sub>2</sub> ND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0.05mg/m<sup>3</sup>。

上述各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标准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为 51.9 ~52.5[dB(A)]，夜间为 38.2~42.2[dB(A)]，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生活污水

经现场勘测，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不产生生产污水，而人员产生的污水均使用周边公共厕所进行排放，故不检测。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二)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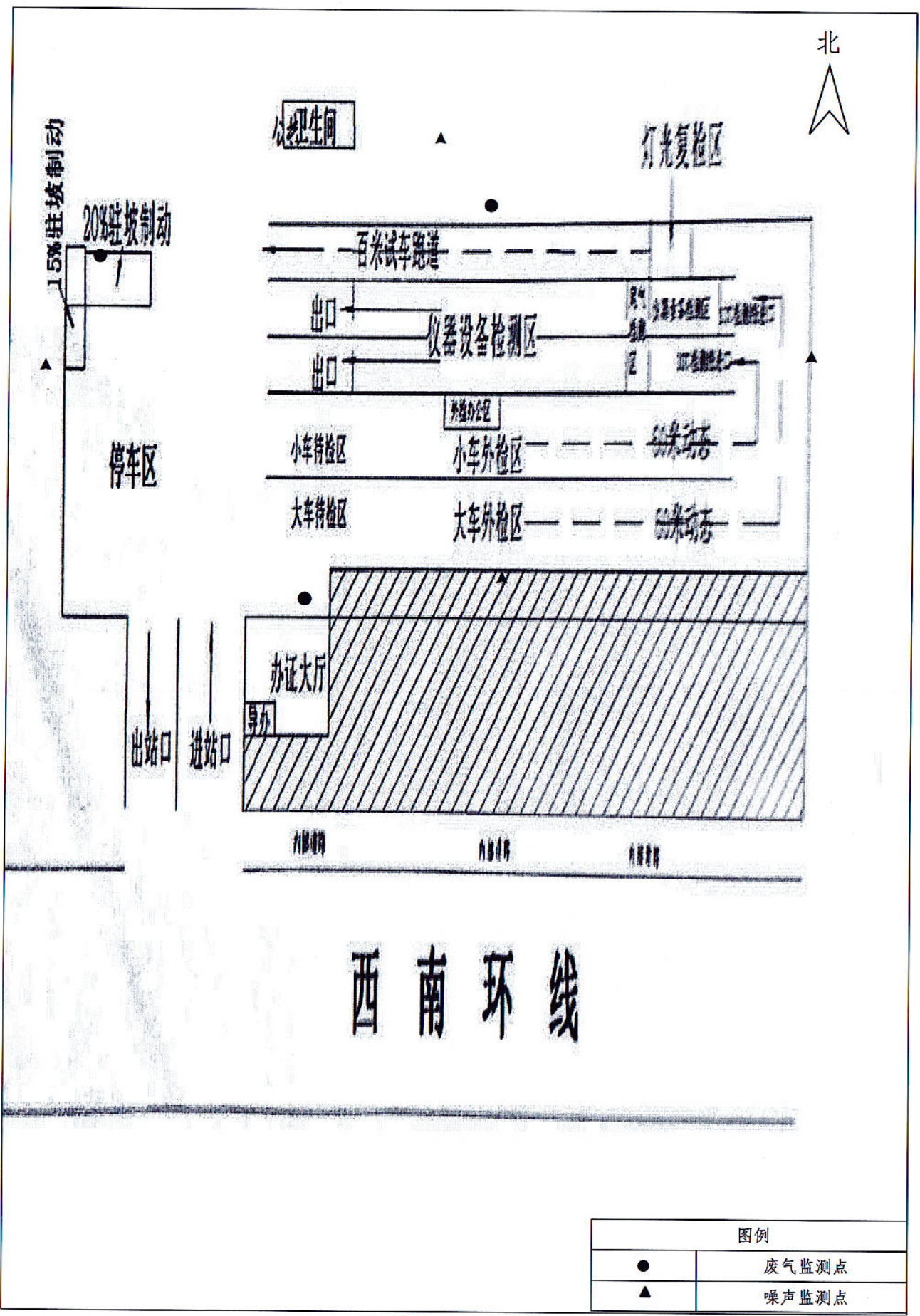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项目周围绿化措施。
- 3、适时洒水。

#### 十、附图附件

附图 1、检测布点图（简图）。

附件 1、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市环核[2017]16 号）关于《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西南环线

图例	
●	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市环核[2017]16号

##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核准及其技术评估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兴市评估表[2017]221号)。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我局网站上备案。

##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2017年12月27日



---

抄送:市监察大队 市环评估中心 市工科局 市发改局 市国土局  
坪东街道办事处 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10份

## 委 托 书

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进行 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黔西南州小店子机动车检测站 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